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03执4964-1号

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336号。

负责人：张北阳，该分行行长。

被执行人：能发伟业铁岭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铁岭市银州区工业园区辽海中路39号。

法定代表人：宫海波，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李刚，男，1953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住所沈阳市沈河区西滨河路62号19B3。

被执行人：朴玉彬，女，1954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住所沈阳市沈河区西滨河路62号19B3。

被执行人：辽宁省节能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沈阳市铁西区北四东路21号。

法定代表人：刘旭，该公司总经理。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1）辽0103民初26167号民事调解书，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于2021年11月16日轮候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辽宁省节能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66-1号1-18-D（建筑面积338.69平方米，新档案号1-2-0138215）的房产（包括分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59.42平方米），以及轮候查封了坐落于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7号（建筑面积2540平方米，新档案号4-2-0185464）的房产（包括分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698.6平方米），首封为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鉴于本案对上述财产有优先受偿权，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上述财产移交本院处置。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财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辽宁省节能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66-1号1-18-D（建筑面积338.69平方米，新档案号1-2-0138215）的房产（包括分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59.42平方米），以及坐落于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7号（建筑面积2540平方米，新档案号4-2-0185464）的房产（包括分摊国

有建设用地使用权698.6平方米)。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长 姜延新

审判员 谢 钢

审判员 于 跃

本件与原本校对无异



书记员 尚思瑶